

# 西平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西脱贫办〔2020〕5号

---

## 关于印发《西平县 2020 年村级光伏扶贫 电站收益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单位：

《西平县 2020 年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资金使用方案》已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平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6 日

# 西平县 2020 年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资金 使用方案

根据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财政扶贫项目和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扶贫办〔2020〕6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加强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帮扶的通知》（豫人社〔2020〕5号）文件精神，为积极化解新冠肺炎疫情对脱贫攻坚的不利影响，促进贫困群众就近就业，拓宽增收渠道，实现稳定增收脱贫，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西平县 2020 年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资金使用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为进一步加强贫困家庭劳动力就地就近灵活就业，积极创新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资金使用方式，拓展贫困户增收渠道、实现稳定增收脱贫。

## 二、使用原则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资金使用坚持公开公正、动态调整、扶贫优先、公益使用的原则。落实好现行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2020 年全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净收益的 80% 用于设置公益岗位。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净收益资金的 20% 用于村级集体经济的自留部分，可用于对非贫困户中因病、因学、因灾等收入下降或刚性支出大的边缘户临时性救助、开展村内公益事业等支出。

### 三、80%资金分配使用方向

**（一）用于公益岗位。**各乡镇要结合各村实际，扩大公益性岗位开发范围，吸纳有劳动力或弱半劳力群众实现就地就近就业。一是对于因疫情影响暂时无法外出务工的贫困农户，要结合疫情防控形势需要，积极开发疫情消杀、巡查值守、宣传疏导、联防联控等临时性公益岗位，增加劳务收入；二是规范“一约四会”（指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和禁毒禁赌会）村级民间组织，从有劳动能力或弱半劳力农户中开发村规民约宣传督导员、红白理事会管理员、禁毒禁赌宣传员等公益岗位，充分发挥“一约四会”的作用；三是村级根据工作需要可持续开发保洁、绿化、防火、护路、护河、电站管护、护理老弱病残等公益岗位。

**（二）用于奖励补助。**鼓励乡村利用光伏扶贫电站收益设立奖励补助资金，通过奖励先进典型等方式，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提升群众参与村集体事务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积极性，让更多群众共享脱贫攻坚成果。一是主要用于村内评选的贫困户中的爱心标兵、脱贫标兵、环境标兵、孝善标兵、公益岗位标兵、好媳妇等人员或家庭的奖励及爱心超市积分兑现资金。二是为切

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对于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等工作的非公益岗位贫困户网格员、群防群控工作人员等，可根据参与时间和工作量采取合适的补助标准，适当发放工作奖励性补助。三是优先使用有劳动能力或弱半劳力的贫困户参与村内人居环境整治、基础公共服务设施维护、小型公益设施建设，采取利用光伏扶贫收益资金直接补助的方式增加劳务收入。

**（三）用于扶贫济困。**一是对因病、因学、因灾、因残、因突发事件、因产业失败、因就业不稳、因收入来源不稳定或不可持续等潜在返贫风险脱贫户的临时生活补助；二是用于未脱贫户中因教育或医疗刚性支出较大的残疾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的特困供养户、子女赡养能力较弱的老人户和收入来源不稳定低收入户的临时性救助。

#### **四、资金分配使用程序**

**（一）做好公益岗位人员选聘。**村级新开发的疫情消杀、巡查值守员、宣传疏导员、联防联控员、村规民约宣传督导员、红白理事会管理员、禁毒禁赌宣传员等公益岗位，由各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并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各乡镇（街道）对审批结果汇总后上报县人社局、县扶贫办、财政局备案。新开发相关公益岗位人员由村委负责实行动态管理，以岗定人，以岗定酬，由村委同公益岗位人员签定用工协议，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工资实行差异化分配。

**（二）做好收益资金分配。**行政村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制定本村 2020 年光伏收益分配方案，提交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并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扶贫办备案。

**（三）做好收益资金拨付。**光伏电站净收益实行县发改委季度核算、拨付，县扶贫办制定季度使用计划，村级季度分配支出。县发改委每季度核算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净收益报县扶贫办审核，并由县扶贫办提出全县季度净收益资金使用计划。县发改委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每季度根据县扶贫办提出的净收益资金使用计划将资金拨付至收益村财政账户。

**（四）做好收益资金使用。**实行村级收益分配资金使用乡镇审核负责制。村委按照收益分配方案做好资金使用，核算的工资数额，及时支付新开发公益岗位人员工资，确保贫困户工资收入到位。村委对用于扶贫济困、奖励补助的资金必须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拨付资金。对用于贫困户的公益岗位工资、奖励补助、扶贫济困等资金，必须拨付到贫困户“一卡通”银行账户；对资金的使用结果要进行公告。

## **五、工作要求**

**（一）建立专账。**每村的光伏扶贫电站收益资金要实行专帐管理，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

**（二）强化监督。**各村收益使用计划制定以后，要及时通过有效方式向村民公示，同时收益资金使用结果要在村内显要位置

进行公告，接受群众监督。

**（三）规范手续。**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指导村委强化内业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审核收入支出手续。收益分配信息定期录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确保收益分配规范、对象精准、过程可追溯。村委要及时将收益分配使用方案、会议记录、公示公告、用工协议、奖励补助等材料形成完善规范的档案资料，分类存入村级档案，作为各级核查和审计的依据，并长期留存。

**（四）严格监管。**乡村两级要加强对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资金的管理，防止出现挤占、滞留、挪用、截留、冒领、贪污等现象，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县脱贫攻坚村集体经济专项组负责督导、指导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工作。